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6 號

聲　請　人　林楊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遭民眾檢舉違反交通規則，經警察機關逕行舉發聲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 6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1 點，聲請人因而提起行政訴訟，主管機關則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更正裁處罰鍰依據為道交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490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所為撤銷處分及確認處分違法之請求，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2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如何違背法令，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乃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謂：

（一）主管機關係依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聲請人裁處，然依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下稱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同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違規事項已非得經由民眾檢舉，惟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竟以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係程序規定，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規定，而未認主管機關應依上述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不受理民眾檢舉聲請人之違規行為，實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80 條規定之依法審判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

（二）聲請人因層層救濟途徑所耗費之努力、時間及費用，而有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惟系爭判決卻認聲請人無確認處分違法之必要，駁回聲請人訴請確認處分違法之請求，實對行政訴訟法所規定確認違法訴訟有所誤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80 條規定之依法審判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

（三）本件原因案件之「民眾檢舉」情形，並不符合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之「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自不得課予聲請人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且聲請人雖為違規車輛之所有權人，但非駕駛人，並已提供違規行為之實際駕駛人之年籍資料、電話及住所，惟系爭判決卻仍以聲請人未提供實際駕駛人身分證正本之涉及私密文件，係未履行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聲請人有過失，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

（四）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

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判決係以下述等理由，駁回聲請人之訴：（一）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目的，僅是在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行為之氾濫予以限縮，並非在使該項列舉以外之違規行為，成為非屬該條例所定之違規行為，且該規定非屬規範駕駛人在行政法上義務及其處罰構成要件之實體法規，是亦非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所稱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而原因案件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檢舉，係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限縮民眾檢舉事項施行前，故檢舉仍合於程序，縱員警舉發日期係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施行後，惟仍在 2 個月之舉發日期之內，其舉發即為合法。（二）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無非係慮及監理及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係大量而反覆性之行政行為，且受處分人對於實際駕駛者為何人多知之甚詳，而聲請人雖於陳述意見時，提及違規車輛實為訴外人所駕駛，但主管機關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7 日，函復聲請人應到案提出申請書暨駕駛人之身分證正本等資料以辦理歸責，聲請人卻未到案辦理，仍應負推定過失責任。（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行政訴訟中，如重新審查時認原處分不合宜，自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且原因案件之原處分變更後，處罰依據雖有不同，惟處罰之內容並無縮減或擴張，並未對聲請人產生更不利益之結果，是主管機關所為變更當屬合法，聲請人訴請確認原處分違法，尚無確認之必要。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系爭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主觀見解，以及執非系爭裁定所表示之見解，即逕謂系爭

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